咸阳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超洁泰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约定区域提供安全管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安服务内容

1.负责学院范围内昼夜安防和消防监控、门卫防控和治安值班巡逻工作，车辆收费管理，维护校园治安秩序，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和师生员工的人身及合法财产安全。

2.负责学院日常大门的门卫执勤和来客登记工作。检查出入校门人员的证件，查验进出校门物品情况。控制外来机动车辆出入校园，维护校园交通秩序。

3.熟悉院内及原仪址农校家属院和原咸阳卫校家属院各场所所在位置、各学生宿舍及教职工宿舍区的分布情况，了解学院重点部位、重点设备设施的基本情况，合理确定巡逻路线和值班执勤方案，熟悉监控布防范围与重点部位，掌握监控操作流程，精通治安监控、消防监控的正常维护和使用方法，24小时坚守工作岗位，实时监控做到早发现、早预防，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汇报、第一时间处置，发挥监控职能作用，采取重点防范措施，做好值班记录，有效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4.学习熟悉学院门卫、巡逻、监控等岗位有关规章制度，纠正、查处院内各种违章违纪行为，查处一般治安问题，发现嫌疑人员，密切跟踪盘查，并扭送保卫处查处。

5.负责学院大型活动和重要接待活动的交通指挥、车辆停放和安全保卫工作。

6.及时发现并处置突发事件、制止预防治安、刑事案件，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护院内发生的案件及火灾、交通事故现场。

7、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8、除上述列明内容外，完成根据甲方要求或项目实际需要乙方完成的

各项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统一大道校本部、原陕西仪址农校家属院、原咸阳市卫校家属院及其他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

四、人员配置要求及人员岗位表

乙方须保证为甲方安保人员到岗 100 人，其中院本部校卫队安保队员 47 人，楼宇保安 28 人，原仪址农校保安 2 名、原卫校保安 2 名、消防操作监控 12 人（消防中级操作员证）视频监控 6 人、项目队长 3 人，分别在 29 个执勤岗位工作。其他标准详见招标文书。上述人员配置及安排因客观原因变化确需调整的，甲方有权随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次日按照甲方的需求合理调整到岗人数，并保证符合甲方的要求。

所有人员到岗前，应提交身份证明及资格证明供甲方审查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配置人员。

附：校卫队及楼宇保安岗位如下：

（1）校卫队人员岗位表

岗　位	总人数	人数	上班时间	工作安排
北大门门卫岗	10	8	07:30—15:30 15:30—23:30	早中班各 4 人（8 小时制）
		2	23:30—07:30	夜班 2 人（8 小时制）
西门门卫岗	10	8	07:30—15:30 15:30—23:30	早中班各 4 人（8 小时制）
		2	23:30—07:30	夜班 2 人（8 小时制）
中门门卫岗	6	6	07:30—15:30 15:30—23:30 23:30—07:30	早中夜班各 2 人（8 小时制）
北区巡逻岗	9	9	07:30—15:30 15:30—23:30 23:30—07:30	早中夜各 3 人（8 小时制）
南区巡逻岗	12	12	07:30—15:30 15:30—23:30 23:30—07:30	早中夜各 4 人（8 小时制）
队长岗	3	3	24 小时	队长 1 名副队长 2 名， 24 小时值班带班
岗位人员合计	**50**	**50**		**所有人员持国家保安员证上岗**

（2）楼宇保安人员岗位表

岗　位	人数	上班时间	工作安排
院务楼	2	07:30—19:30 19:30—07:30	白夜班各 1 人（12 小时制）
教学楼①	2	07:30—19:30 19:30—07:30	白夜班各 1 人（12 小时制）
教学楼②	2	07:30—19:30 19:30—07:30	白夜班各 1 人（12 小时制）
教学楼③	2	07:30—19:30 19:30—07:30	白夜班各 1 人（12 小时制）
教学楼④	2	07:30—19:30 19:30—07:30	白夜班各 1 人（12 小时制）
教学楼⑤	2	07:30—19:30 19:30—07:30	白夜班各 1 人（12 小时制）
教学楼⑥	2	07:30—19:30 19:30—07:30	白夜班各 1 人（12 小时制）
教学楼⑦	2	07:30—19:30 19:30—07:30	白夜班各 1 人（12 小时制）
教学楼⑧	2	07:30—19:30 19:30—07:30	白夜班各 1 人（12 小时制）
图书馆	2	07:30—19:30 19:30—07:30	白夜班各 1 人（12 小时制）
体育馆游泳馆	2	07:30—19:30 19:30—07:30	白夜班各 1 人（12 小时制）
活动中心楼	2	07:30—19:30 19:30—07:30	白夜班各 1 人（12 小时制）
幼儿园	2	07:30—19:30 19:30—07:30	白夜班各 1 人（12 小时制）
婴幼儿教育实践中心	2	07:30—19:30 19:30—07:30	白夜班各 1 人（12 小时制）
农校家属院门卫	2	07:30—19:30 19:30—07:30	白夜班各 1 人（12 小时制）
卫校家属院门卫	2	07:30—19:30 19:30—07:30	白夜班各 1 人（12 小时制）
教学楼①视频监控室	2	07:30—19:30 19:30—07:30	白夜班各 1 人（12 小时制）
第二食堂视频监控室	2		白夜班各 1 人（12 小时制）
教学楼⑦视频监控室	2		白夜班各 1 人（12 小时制）
教学楼①消防控制室 体育馆消防控制室 第二食堂消防控制室 教学楼⑦消防控制室	12	07:30—15:30 15:30—23:30 23:30—07:30	持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上岗，每班 2 人（8 小时制）
岗位人员合计	50		

五、人员上岗标准

（1）消防岗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保安员须持有保安员资格证书、全部人员应办理健康证。

（2）所有人员须持有咸阳市或西咸新区卫生部门出具的体检证明。

（3）保安员须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思想作风正派，身高 1.75m 左右，年龄 18-59 岁，无不良行为习惯或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保安员违反甲方规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替换相关人员并指派其他人员，乙方需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更换人员并向甲方提交身份证明及资格证明文件，替换人员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上岗。乙方需保证人员更换期间安保工作正常开展。

六、工作时间

校卫队、消防控制保安	白班	7:30 — 15:30	8 小时制
	中班	15:30 — 23:30	
	晚班	23:30 — 次日 7:30	
楼宇、视频监控保安	白班	7:30 — 19:30	12 小时制
	夜班	19:30 — 次日 7:30	

七、承诺与服务标准

1、乙方承诺严格执行招标文书及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2、保安服务标准

（1）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着装规范（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关键岗位和巡逻人员配对讲机），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2）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3）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

（4）提供无违法证明并将保安人员的花名册盖章后交甲方备案。

3、岗位工作标准

（1）队长职责标准：负责组织全体保安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各项安全保卫任务及校园车辆管理等；负责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的拟订及演练，并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负责日常勤务的组织与实施，检查、督导、讲评、月考勤上报；定期组织队员进行消防演练，微型消防站和消防监控人员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保安人员的奖励与处罚，负责绩效考评；负责保安队伍建设，指导保安队员工作，解决队员工作中的实际困难，随时掌握队员思想动态，加强与队员的思想沟通和交流；协调对外关系，协同学院做好综合治理，熟悉学院的治安状况和重点要害部位。负责保安队员的编配和骨干的培养、选拔。

（2）保安职责标准：保安人员工作时统一着装、佩带标志，做到工作热情，语言文明，按学校作息时间开关门；外来人员入校时，要查验有效证件并办理登记手续，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时，必须持有班主任老师签字同意的请假条，查验后方可放行并将请假条存档备查；严禁机动车辆进入学校，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车辆，要引导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对带出学校的大件物品要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校卫队巡逻队员一小时一巡岗，巡查安全重点部位，楼宇保安晚上十点清空所在楼宇闲杂人员，楼内一小时一巡岗，管控电动车进入楼宇内。

（3）巡逻岗职责标准：室内保安每小时巡逻，室外保安需要每小时巡逻一次，在校园内和校门附近开展治安巡逻、安全检查和巡查，加强学校的重点部位（校门口、学生宿舍楼、电脑房、财务室、配电房等）的巡查防控。发现可疑情况、安全隐患等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必要时应及时报警。每次巡逻后及时、准确填写巡逻信息记录。

（4）视频监控岗职责标准：24 小时岗位不离人，充分利用学校监控系统监视校园情况，做好监控记录；如发现异常应立即前往查看和处理，采取应急措施；监控室内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或逗留，禁止非监控人员操作设备。

（5）消防监控岗位人员工作标准：1、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和视频监控人员要熟练掌握消防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故障排除及报修，监控调阅须履行相关手续并保守秘密，24 小时岗位不离人。2、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和视频监控人员随时观察监控画面，异常情况立即向上级报告；若有火

灾隐患或火势较小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启动自动灭火装置。3、视频监控人员要根据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治安情况，不断在大屏上调整直观画面，定期开展巡查消防设施做好相关记录。4、配合完成消防演练等工作，及时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随机性工作任务。

（6）保安员对应急处理标准：对在值班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如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聚众闹事等紧急情况），要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报警和报告学校领导。如发现偷盗、抢劫、行凶等要立即报警并设法制止和实施抓捕，同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

八、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派驻本项目安保人员人数为 100 名，服务费（含税）标准为每人每月￥ 2720.00 元，月合计￥ 272000.00 元，合同暂估总价金额（含税）为￥ 326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 ），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出勤人数进行最终结算，出勤人数少于 100 人的应扣减相应费用，双方均同意按照甲方每月审定的结算金额作为付款依据。以上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员费、工资、加班费、就餐、社保、医疗、工伤、福利、服装费、办公经费、工具设备、消耗材料、税金及企业管理费用、非因甲方人为原因导致的各类事故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费用、措施费用、各种规费、利润、保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妥善履行本合同等全部应付费用，不受市场波动及其他任何因素影响。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持甲方出具的结算单及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书面确认无误于次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乙方未依约履行发票开具义务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账户名称：陕西超洁泰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6040224092000551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渭阳西路支行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 A 座 1102 室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

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不能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支付款项达到乙方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

九、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保安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指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更换，乙方应于5个自然日内及时进行人员更换，并保证服务的正常进行。

（2）甲方管理部门定期对乙方的秩序服务品质进行检查考评，并可根据检查考评结果，扣减乙方服务费。甲方可根据考评结果向乙方发出工作整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于三日内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按月进行考核，月考核分值最低85分（附：考核打分标准），每月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

（5）甲方对于乙方提出的事故隐患应在乙方的配合下进行及时整改。

（6）在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付款节点届至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如实足额安排工作人员上岗执勤，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保安人员若请假、休假，乙方应及时调整接班人员。每月3日前乙方应将上月保安人员指纹考勤记录或纸质考勤记录报甲方备案。

（2）乙方聘用合格的保安人员，并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与保安人员书面签订书面用工合同，按时向保安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社保并提供法律规定的社会福利待遇，乙方与保安人员的劳动纠纷及其他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所派保安员须统一着装，身体健康，仪表端庄，身高1.75m 左

右，年龄18-59岁，并接受过系统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会擒拿格斗，掌握一定的法律法规，热爱安全保卫工作，应持保安员证上岗；无不良行为习惯或嗜好，无刑事犯罪或社会治安处罚记录。

（4）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5）乙方对甲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和安全隐患（消防、盗窃等）须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安全隐患建议和相应整改建议，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6）乙方必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保安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指导，并定期开展安全教育考核。

（7）乙方应为保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死亡保险，并在人员上岗前将保险保单副本提交甲方备案，安保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索赔，乙方对在工作中出现的保安人员的人身伤亡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处理保安人员工伤认定和其他事项，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及义务。

（8）如遇重大活动乙方应全力配合，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9）乙方应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后一个月内，提供安保服务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不能按时提供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0）乙方需派驻至少一名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合同规定区域日常管理事务（人员姓名：李虎　　联系电话：1939165766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确因客观原因需要替换的应至少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11）乙方保安人员若发现工作区域内发生违法情形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及紧急情况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必要时应当及时报警并采取相应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恶化。

（12）乙方应当审慎履行安全义务，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向其他第三方赔偿，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全部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1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对本项目的安保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综合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4）乙方负责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本项目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良好形象。如发现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并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教职工、学生的任何信息、联系方式及资料、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16）乙方服务期间，应妥善保管甲方设施设备，乙方工作过程中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日常工作过程中，杜绝浪费水电等行为。

十、合同变更与终止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书及合同约定终止该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3、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服务期限满且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如实提供足额岗位数的，甲方除扣实缺岗位数每人每月费用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派驻保安服务，每延迟一日，按每月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服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严重失职导致甲方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给任一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中扣除 5%-10%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及其安保人员的行为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按照本合

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损失（该损失额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鉴定金、评估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4、如因保安人员在某个岗位没有按合同规定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从而对学校正常秩序造成影响、财物丢失等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依据影响程度大小，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10000元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若乙方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该合同。

5、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三天内未履行整改措施并经甲方书面确认。达两次以上的（包含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免除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的义务。

6、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受伤或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及时处理保安人员工伤认定并妥善办理全部相关事项，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派驻人员必须符合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一致，乙方派驻甲方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因乙方派驻人员原因造成自身或者他人伤亡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应当为派驻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等，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派驻人员劳资或工伤等纠纷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处理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0、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履行期限内，所获取的甲方及甲方教职工、学生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资料、科研成果、数据等任何信息，乙方及派驻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人复制、摘抄、拍照等任何形式的泄露，不得不正当地使用，否则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乙方工作过程中，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标准、时间及内容履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任意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若乙方违反相应约定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2、乙方派驻人员未按照约定到岗、降低服务质量或者停止服务、有擅自退场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除按照年服务总额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因乙方任何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每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4、乙方所聘人员，工作期间严禁存在聚众赌博等违法乱纪现象，严禁和甲方师生发生争执。一经发现，扣除当月费用，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委托第三方完成或出现分包、转包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电子邮件、信函）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合同后附月考核打分标准，最终以甲方确认的考核表作为确认考核结果的依据，月考核不能低于85分，低于85分按一分3000元标准扣除当月

服务费用，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机打合同手填或涂改无效，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 8月18日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8月18日

附件：月考核打分表

第三方安保公司月考核打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分数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1	当班期间出现空岗，脱岗的情况	1-10		
2	未经甲方允许，当班期间私自更换或调动原有保安员的情况	1-8		
3	巡逻岗值班时间睡觉、休息、脱岗的	5		
4	值班期间区域内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报警，未能及时联系并处理的情况	6		
5	交接班记录表、巡更表、施工情况记录表、车辆进出登记表等工作表格未按实际情况进行记录并记录不详的情况	5		
6	保安队员不按时交接班、当班饮酒或带酒意上岗者	5		
7	由于当班保安工作方法粗暴、态度蛮横，接到师生有效投诉的情况	10		
8	不服从学院统- 调配及管理，交办任务拒不完成，不配合的情况	3		
9	在岗期间从事听音乐、看书、聚众聊天.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		
10	保安人员不按要求办事，出现私拿回扣和好处的情况	6		
11	着装不整齐、衣服有不整洁，皮鞋脏的情况	1-3		
12	工作时背手、抄口袋，勾肩搭背的情况	3		
13	个人装备佩带不齐全的情况，未按甲方要求使用保安服、对讲机(要求每岗位一部，并能正常使用)、手电筒、保安用品等.	8		
14	当班保安不执行本岗位职责、并态度恶劣拒不承认和整改的情况	5-10		
15	楼宇保安不按时开关门和清楼巡查者	3-15		
总分		检查人		